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1456號

上訴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被上訴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5年度上更（一）字第1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劉揚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01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2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
03 ，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
04 對於原判決關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
05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6 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國基公司，於民國93年4月1日與被上訴人合併，被上訴人
08 為存續公司）於81年間與訴外人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
09 碁公司）簽訂廠房買賣合約，得無償使用宏碁公司所有21建號建
10 物編號1001至1136機車停車位136個（下稱系爭136個機車位），
11 復於89年間與訴外人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格公司）簽
12 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取得該公司與宏碁公司間約定21建號建物
13 編號809至1000共192個機車停車位（下稱系爭192個機車位，與
14 系爭136個機車位合稱系爭機車位）無償使用權利。宏碁公司於
15 91年2月28日（基準日）將其代工業務分割移轉予上訴人，上訴
16 人概括承受21建號建物所有權及宏碁公司各與國基公司、美格公
17 司間系爭136個、192個機車位之契約關係，惟於99年間將21建號
18 建物出售予訴外人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明公司），無
19 法繼續提供系爭機車位予被上訴人無償使用。被上訴人於101年7
20 月1日與揚明公司簽訂「機車棚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租
21 用系爭機車位，受有相當於按月給付揚明公司租金新臺幣（下同
22 ）6萬5,600元之損害。上訴人嗣於106年3月16日終止系爭機車位
23 使用借貸關係，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24 規定，請求上訴人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系爭租約終
25 止時，按月給付6萬5,6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
26 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
27 理由矛盾，或違反論理、經驗、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
28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9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30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31 法。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已否認兩造間為使用借貸關係，及上訴

01 人有終止使用借貸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64頁），上訴人猶謂被
02 上訴人未為爭執，已視同自認，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04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8 法官 鍾 任 賜

09 法官 陳 靜 芬

10 法官 張 競 文

11 法官 李 寶 堂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